



兰州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医学类专业）

兰州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目录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6
兰州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1
兰州大学预防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18
兰州大学药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26
兰州大学护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30
兰州大学儿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36
兰州大学临床药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42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47
兰州大学麻醉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53
兰州大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59
兰州大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64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101K

专业名称：基础医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本科教育目标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基础医学知识，熟悉临床一般疾病的诊疗过程，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高等医学院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能在医药卫生领域从事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本专业属于医学学科，毕业后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当代医学教育及医学科学研究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岗位胜任能力，兼具宽广的国际视野与家国情怀的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基础医学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健全的人格和优良的品德，富有医者仁心和创新精神，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和医学科学领域的基本理论，熟悉当代医学发展前沿，具备基础医学科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素养和能力。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思想政治问题。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包括公共必修环节、通识教育及跨学科类课程选修环节、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核心课必修环节、专业课选修环节、集中实践环节，并通过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作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环节，其质量必须达到基础医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需完成一篇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毕业论文（设计）；论文选题应紧密围绕基础医学领域的前沿问题、热点难点或实际应用展开；论文撰写需遵循学术规范，包括论文结构的合理性、图表制作的准确性、参考文献引用的规范性等；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

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是否通过论文答辩。

具体要求按照《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要求

具有健全的人格、优良的品德和仁爱之心，热爱医学卫生事业，具有为祖国医学卫生事业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的理想；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人际交流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具有批判分析精神与创新意识，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能够正确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养成积极、乐观、包容、开放的心态；具备自主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二）知识要求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自然科学、行为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掌握生命各阶段的人体正常结构和功能，认识异常情况下各种变化的特征；掌握基础医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和研究进展；熟悉临床医学基本知识，了解临床医学的新进展和新成就；了解临床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发病原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防治原则；掌握人体生命科学相关学科的科研思维和研究方法；掌握基础医学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

（三）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医学科学思维和表达能力。掌握生物医学领

域的基本实验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具有初步的医学科学研究能力；掌握信息检索和资料调查分析的基本方法，具有跟踪国内外医学新进展并开展医学研究的基本技能；掌握基础医学教学的方法和技术，具备承担医学及生命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工具开展工作。；熟练掌握英语，具备英语交流与应用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301K

专业名称：口腔医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面向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的需求，专注于提升国家口腔健康水平，致力于打造一条“扎根基层、聚焦地域、创新引领”的特色发展道路。本专业要求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临床技能、丰富的理论知识、优良的综合素质、突出的创新精神、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自我发展潜力。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医学人文素养、国际视野、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出色的临床思辨能力和科研创新潜力的精诚善美的口腔医学一流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临床实习实践、第二课堂等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 毕业实习要求

能够通过毕业实习巩固口腔医学专业的基础与临床课程理论知识，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基础理论与知识体系，强化基本技能的培养；能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处理口腔常见疾病、多发病、常规矫形修复以及畸形矫正等问题；掌握前沿知识、新技术以及学科的最新进展；具备高尚的医德、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实习大纲所规定的教学要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亦需满足第一款条件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要求

能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的维护奋斗终生;在职业活动中时刻关爱病人,将预防疾病、祛除病痛作为自己的终身责任,将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坚持原则,兼顾效率和公平,能够实现可用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二) 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与口腔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能够概述生命各阶段的人体正常结构和功能、生理状态，在此基础上，能够说明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基本原则，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及预防疾病的重要性；能够说明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主要的口腔常用药物的临床合理用药原则；了解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基本原则；能够说明临床流行病学的相关知识，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能够说明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以及传播的基本规律，了解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三）医学技能要求

具备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熟练掌握口腔医学基本操作技能；能够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进行医学实践，完善诊治方法；具备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断能力，一般急症的诊断、处理能力以及临床常见疾病的辅助检查方法和主要结果判断能力；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四）全面发展相关要求

除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要求，达到上述标准外，还应做到“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具备强健体魄的意识，热爱体育运动，在通过体质健康测试的基础上，能够做到定期进行体育锻炼，并至少擅长一项体育运动；具备一定的艺术

鉴赏能力，能够利用课余时间提升自身的艺术修养；具有主动服务社会的意识，在达到第二课堂修读要求的基础上，能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本科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小时。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 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20401

专业名称：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学位授予门类：管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学制四年，是医学和社会科学、管理科学之间的一个交叉学科群，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主要研究卫生事业发展规律及其影响因素，运用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预防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卫生领域中的宏观与微观管理问题和政策问题，旨在提升卫生领域国家治理水平。本专业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机构、妇幼卫生机构、医疗保险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研究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将以国际视野把握国家战略和区域卫生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秉承“博学、

实践、求是、创新”的院训，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素质”的育人理念，以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交叉融合为路径，培养具备良好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掌握自然科学、管理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能够胜任卫生监督与管理、卫生行政管理、医院管理、卫生应急与管理等工作，具有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面向未来的创新引领型卫生管理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我院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

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需达到所修外语课程学分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熟悉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掌握管理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利用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开展科学管理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学生毕业后能够适应卫生管理、医院管理、卫生监督等相关工作的需要。具体应达到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具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意为祖国的卫生事业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具备良好身心素质、社会适应能力和团队精神。

3. 具备自主和终身学习意识，适应技术和社会的快速变化。

4. 热爱卫生事业，理解中国卫生事业发展现状和特征，能为人群健康无私奉献。

5.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现代健康观念、创新精神和专业能力，能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履行维护、促

进健康的崇高使命。

6. 恪守卫生事业管理职业的价值观和伦理原则，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7. 维护卫生服务公平性，尊重文化多样性，理解卫生事业管理问题相关亚文化，尊重个人权益和隐私，具有优良的人文修养。

8. 在卫生事业管理实践中，以人群健康的利益为重，并注意发挥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二）知识目标

1. 把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以及系统科学的一般原理；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与卫生健康相关的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医学发展趋势并能用于指导学习和卫生健康管理实践。

3. 掌握卫生事业管理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与政策，卫生系统基本状况、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健康发展观来指导未来的学习和管理实践。

4. 掌握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并能运用其阐明健康及卫生服务中出现的各种经济活动规律，包括公平与效率的测量、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区域卫生规划、城乡健康保障制度、医院与卫生系统的绩效评价、成本与定价、健康投资与疾病负

担、经济学评价方法、卫生经济政策的评价。

5. 掌握人类健康相关行为理论、健康传播理论、健康教育学研究方法、自我保健健康教育基本工作方法及程序；熟悉社区、医院、学校、工作场所、家庭等不同场所的健康教育工作。

6. 掌握医院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新的管理理论、管理方法和医院管理的实践活动。

7. 掌握卫生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写作方法；熟悉我国现行公共卫生领域已颁布的卫生法律法规，如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8. 掌握医疗保险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熟悉我国医疗保险改革与实践等。

9. 掌握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规范、作用及发展规律；熟悉医患关系、医际关系以及卫生部门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10. 掌握流行病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熟悉流行病学在疾病防治中的应用。

11. 掌握卫生统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掌握卫生与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解释的方法；熟悉常用统计软件的操作。

12.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三）技能目标

1. 具有熟练使用办公设备、办公自动化软件的能力，具备科技写作与公文写作、处理医疗卫生行政事务的能力。

2. 具有正确收集、整理、分析及应用公共卫生管理数据的能力。

3. 具有分析社区人群健康影响因素及疾病控制管理的能力。

4. 具有参与社区卫生服务需求评估、计划制订、组织协调和项目评价的能力。

5. 具有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调查分析及跟踪管理的能力。

6. 具有参与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处置的能力。

7. 具有运用法律法规协助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管理的能力。

8. 具有适应公共卫生管理领域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和信息技术能力。

9.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0. 具有辩证思维与创新能力，能够对健康相关领域的现象及问题进行批判性评价，并在管理和实践理念、视角、方法上勇于创新。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预防医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401K

专业名称：预防医学

学科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良好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胜任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督与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应急与处置等岗位的应用型预防医学专门人才。主要课程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学、卫生毒理学、卫生微生物学等。学生毕业后可通过国家考试获得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卫生行政管理和健康科学研究与教育等领域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健康中国战略要求，符合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严谨的科学精神、强烈的创新意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掌

握扎实的预防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技能，具有解决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大数据管理与分析等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督与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应急与处置、卫生政策评价等工作的公共卫生复合创新型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教学单位自定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

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我院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需达到所修外语课程学

分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从事常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监测人群健康相关状况，预防控制疾病和健康危害事件，执行公共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卫生标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研究和实施公共卫生策略和措施的能力以及从人类生物学、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心理和行为、卫生政策与管理等方面观察分析健康问题的宽阔视野和相应的初步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预防医学教学、科研和领导管理能力，能通过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胜任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等工作。毕业生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素质、能力和知识要求。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

1. 具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意为祖国的卫生事业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热爱公共卫生事业，理解中国公共卫生现状和特征，能为人群健康无私奉献，具备良好身心素质、社会适应能力和团队精神。

3. 恪守公共卫生职业的价值观和伦理原则，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4. 维护卫生服务公平性，尊重文化多样性，理解公共卫生问题相关亚文化，尊重个人权益和隐私，具有优良的人文修养。

5.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现代健康观念、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职业能力，能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履行维护、促进健康的崇高使命。

6. 具备自主和终身学习意识，适应技术和社会的快速变化。

7. 具备积极的合作态度、良好的团队精神及社会工作适应性。

8. 在预防医学的实践中，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维护人民健康为己任，并尽力发挥卫生资源的最大效益。

（二）知识目标

1. 了解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以及系统科学的一般原理；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掌握与医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法学、伦理学、心理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知识与方法，并能用于指导将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 具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有较强的知识更新能力和较广泛的科学适应能力，能够适应现代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具有理解文化差异的能力，能适应在不同地域文化环境中开展公共卫生工作。

3. 掌握正常的人体结构和功能，了解维持机体平衡的生

理学和生物化学机制；掌握遗传和环境因素对机体的作用及机制；理解人类生命周期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点及其对健康的影响；掌握机体结构和功能在疾病状态下的异常改变。

4. 熟悉临床医学的基本知识和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原则，掌握重大传染病的诊断、治疗和疫情防控措施；了解公共卫生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5. 掌握并理解现代健康观和生态健康模式，认识自然和社会因素、心理和行为因素与人群健康的关系，了解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

6. 掌握调查研究影响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以及发现疾病流行规律、制定预防疾病及增进人群健康的策略与措施的理论和方法。

7. 掌握在预防疾病和伤害以及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健康过程中应采取的行动。

8. 掌握妇幼、青少年、劳动力人口、老年等特殊人群及职业人群与流动人口的卫生问题与卫生保健需求。

9. 掌握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与处理原则，了解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处理原则。

10. 了解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公共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及其运行机制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了解分析与评估卫生资源配置、卫生服务公平和效率的基本知识；了解卫生政策和卫生项目分析与评估

的基本知识。

11. 了解全球公共卫生状况，熟悉各类国际卫生组织和著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领域与职能。

（三）技能目标

1. 具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的基本能力；掌握调查、检测、分析与归纳疾病、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影响因素的发布特征，诊断公共卫生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定制和实施公共卫生干预计划及评估干预效果的基本能力。

2. 具备对常见病、多发病与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的临床识别能力，并掌握其基本处置原则。

3. 具备识别和预警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掌握疫情研判与传播规律分析的基本知识并掌握处置原则；具备执行卫生监督执法任务的基本能力。

4. 具备与政府部门、相关组织、媒体、公众、同事及其他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有效沟通、互动的基本技能；具备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公共卫生问题的意识以及从专业角度开展社会动员与组织卫生相关资源的初步能力。

5. 具备循证公共卫生管理与循证决策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熟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备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监测和疾病控制的基本能力。

6. 掌握公共卫生检测常用仪器及设备的使用方法；具备基本病原鉴定和实验室检测的能力；具备自主设计实验以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初步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阅读和翻译能力；能

撰写专业学术论文；能够参加一般性外事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掌握科技写作的特点、要素与方法。

8. 掌握本专业需要的计算机应用技术，能够正确收集和分析各类卫生相关信息，并能在实践中合理运用。

9. 具有批判性地评价现有知识、技术的能力以及在专业活动中开展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10. 具备诊断社区公共卫生问题、提出健康促进策略、开展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服务的能力以及开展健康风险评估与管理的基本技能。

11. 能够批判性评价现有知识、技术和信息，并在职业活动中开展科学研究。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药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701

专业名称：药学

学位授予门类：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聚焦人民生命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以药物研发生产监管应用领域人才需求为导向，秉承“厚基础、宽口径、重能力、强创新”的理念，结合西北丰富的中草药资源，旨在培养满足药学学科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及能服务医药产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遵循“探药之源，求药之真，创药之新”的院训，培养具有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前瞻性思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掌握药学学科基本知识、理论与技能，能够在药物研发、生产、检验、流通、使用和管理等领域，从事药物发现和评价、药物制剂设计与制备、药品质量标准研究和质量控制、药品管理以及药学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型药学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和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药学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药学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 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德育方面

学生应达到职业素质方面的要求, 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良好的人际交流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以及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二) 业务方面

1. 掌握药学基础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掌握与药学相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2. 掌握药学的基本知识与实验技能

掌握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技能，接受各学科实验技能、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具备从事药物研发、生产、流通、管理、质量控制和药学服务等工作的基本能力。

3. 掌握药学相关知识与能力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够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了解药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前沿进展，熟悉药事法规、政策，熟练应用一门外语。

（三）体育方面

掌握体育运动的一般知识和基本方法，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护理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1101K

专业名称：护理学

学位授予门类：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依托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独特平台优势，坚持“做西部文章，创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秉持“以本为本，厚德笃行，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旨在培养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投身西部护理事业发展，具备扎实实践能力、深厚人文素养、卓越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复合型护理专业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围绕“强实践、重人文、励创新”的培养理念，旨在培养实践能力强、人文素养厚、创新精神足的高层次复合型护理专业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一）实践能力强

能够扎实掌握、熟练运用与临床护理相关的知识和操作技能，对患者情况进行准确观察与评估，敏锐发现病情变化，并能运用评判性思维，果敢决策、主动采取护理措施，解决

临床问题。

（二）人文素养厚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廉洁奉公，仁心仁术；对待工作认真严谨、恪守慎独，对待患者富有责任心、同理心，自信上进、诚信正直，树立为健康事业奋斗终身的职业价值观。

（三）创新精神足

具备良好的创新意识和挑战精神，具有坚忍不拔、攻坚克难、精益求精的科学素养；对护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能够以科学的思维和方法进行科研探索 and 大胆创新。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包括公共必修环节、通识教育及跨学科类课程选修环节、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核心

课必修环节、专业课选修环节、集中实践环节，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综合考核。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护理学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兰州大学护理学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6.0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够适应现代护理发展需要，具有临床护理工作能力、初步的护理教学能力、护理管理能力和护理科研能力，能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保健机构、医学院校从事临床护理、护理教学与科研等相关工作，具备终生学习能力和发展潜能，具备良好专业价值观、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复合型护理专业人才。具体毕业要求如下：

（一）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和职业态度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初步形成以维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为己任的专业价值观。

2. 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价值观、文化习俗、个人信仰和权利等，平等、博爱，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的健康服务的专业精神。

3. 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和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4. 树立法律观念，遵从医疗护理法规，自觉将专业行为纳入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围内，具有运用法律法规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权益的意识。

5.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形成以弘扬和践行劳动精神与工匠精神为内核的美好职业追求。

6.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人员，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积极开展跨学科合作的意识。

7. 具有创新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主动获取新知识、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推动专业发展的态度。

8. 善于思考、勇于探索，具有敢于质疑的思维品质和评判反思精神。

（二）掌握牢固的专业理论和知识

1. 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 掌握医学基础知识和护理学相关理论知识。

3. 掌握生命周期各阶段、各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原则，能够运用护理程序对服务对象实施整体护理。

4. 熟悉影响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及其评估和干预方法。

5. 熟悉不同护理对象的基本心理需求和常见临床心理问题的评估和干预方法。

6. 熟悉不同人群的健康保健知识和方法，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疾病康复和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7.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8. 熟悉我国中医药学的基础知识及护理的基本方法。

9. 了解护理学科的前沿及发展动态。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岗位胜任能力

1. 能够运用多学科知识进行护理评估、制定护理计划并对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

2. 具有熟练的基础护理技术和专科护理技术，能够配合实施常用诊疗技术。

3. 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病情观察和护理能力。

4. 具有配合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的初步能力。

5. 具有社区护理的基本能力，能在不同环境中为个体、家庭及社区提供符合其文化特点的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卫生保健服务。

6. 具有初步从事临床护理教学的能力。

7. 能够进行基本的文献检索和资料收集，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获取和利用护理学专业信息，研究护理问题的基本技能。

8. 具有阅读外文文献和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的能力。

9. 具有自主学习和创新发展的基本能力，能够适应社会卫生事业的发展需求。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儿科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207TK

专业名称：儿科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适应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事安全有效的医疗实践，能够终身学习和在儿科医学学科领域进一步深造的具有岗位胜任能力及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儿科学专业医学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适应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素养，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较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技能，具有儿科专业医疗的岗位胜任能力、自主学习能力与终身学习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及深造潜力的高素质儿科学专业医学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科学和学术领域要求

1. 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掌握生命各阶段的人体的正常结构、功能与正常的心理状态。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及其病因、发病机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转归、预后及康复等知识。

4. 掌握儿科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5. 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及儿科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6. 掌握小儿传染病的发生、发展、传播的基本规律和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原则。

7. 掌握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的基础知识与科学方

法，并能用于临床实践。

8. 掌握中医学的基本特点，了解中医学诊疗基本原则。

9. 获取、甄别、理解并应用医学等科学文献中的证据。

10. 能够运用常用的科学方法，提出相应的科学问题并进行探讨。

11. 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临床能力领域要求

1. 充分认识医患沟通与交流的重要性，积极与患儿及患儿家属沟通，使其充分理解并配合诊疗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2. 具有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和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3. 具备系统、规范地进行儿科常规检查的能力。

4. 具有较好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5. 掌握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常规及常用临床操作规范。

6. 具有在上级医生指导下，协助处理儿科常见急症的能力。

7. 具有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合适的儿科临床技术以及最合适、最经济、合乎伦理的诊断、治疗方法的能力。

8. 能够在上级医生指导下，根据持续获取的证据做出临床判断和决策，确定进一步的诊疗方案并说明其合理性。

9. 具有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进行儿科医学实践，完善诊治方法的能力。

10. 能够与同仁、患儿及家属进行有效交流，并调动其积极配合。

11. 能够将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卫生保健和慢病管理等知识和理念融入临床实践。

（三）健康与社会领域要求

1. 树立大健康、大卫生观念，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2. 具有保护并促进个人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诊断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公平性，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性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等因素。

3. 掌握人群的健康检查、疾病筛查和预防原则，了解缓解疾患、改善残障、康复以及临终看护的有关知识。

4. 能够对病人和公众开展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群体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指导。

5. 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6. 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足个人、群体和国家对健康的需求。

7. 了解全球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

（四）职业精神与素养领域要求

1. 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

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富有同理心，能够尊重患者并提供优质服务等的良好习惯，形成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3. 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4. 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并注意在医疗服务中有意识地控制相关风险，同时知晓自身健康状况可能对患者构成的风险。

5. 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6. 尊重同仁，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意识。

7.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临床药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703TK

专业名称：临床药学

学位授予门类：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的临床药师为定位，旨在适应国家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能胜任药学服务相关岗位的专门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具有崇高理想和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人文、科学素养和职业操守，掌握宽厚的自然科学基础、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基础，具备扎实的药学基本理论与技能、系统的临床药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胜任药学服务相关岗位的专门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90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和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珍爱生命,关爱患者,尊重患者个人信仰、隐私和人格,具有人道主义精神。

3. 具有扎实的业务素质、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沟通交流能力,将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4.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追求卓越;拥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5. 尊重医疗团队中的同事,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1. 掌握与临床药学相关的化学、生物学和人文社会科学

等基础知识。

2. 掌握临床合理用药相关的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3. 熟悉临床医学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如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以及诊断学等；熟悉疾病的发生机制、诊断标准与临床处置方法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4. 掌握药物在人体不同病理、生理状态的药动学、药效学规律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5. 熟悉药物综合评价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6. 掌握药物治疗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掌握药物安全、有效、经济的使用原则与影响药物合理使用的因素，了解干预临床不合理用药的行政与技术措施；能够设计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做出准确判断、解释与评价。

7. 掌握药物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熟悉药事管理相关法规与政策等，了解临床药学的基本理论及国内外发展趋势。

8. 熟悉药物流行病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与医院药事管理应急预案的实施原则与措施。

（三）专业技能

1. 具备全面、系统、正确地收集患者用药信息及规范书写药历的能力。

2. 具备运用循证药学的理论、收集和评价药物信息，提供药物信息服务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审核处方（用药医嘱）、调配药品，进行用药指导的能力。

4. 具备合理用药所需要的药物咨询、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治疗药物监测和个体化给药方案设计等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并能够根据治疗药物监测结果调整药物治疗方案。

5. 具备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和药物利用评价的能力。

6. 具备与患者及其家属、医务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7. 具备对患者和公众进行药品基本知识宣传、合理用药指导及健康教育的能力。

8. 具有及时获取信息及应用信息的能力，具有创新意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9. 具备一定的科研和学术交流能力，能够通过治疗药物监测、临床药动学研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相互作用和循证医学等实践环节，初步开展以临床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科研；具备理论联系实际与创新拓展的能力；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10.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掌握计算机应用技能，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并能参与境外学术交流。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201K

专业名称：临床医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以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为目标，以“新医科”建设及卓越医师培养计划为导向，旨在培养适应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胜任临床医学相关岗位的卓越医学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医科”建设为导向，培养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具有崇高理想和社会责任感，具备良好人文、科学素养和职业操守，掌握医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技能，具有终身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发展潜力，适应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要，能够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胜任临床医学相关岗位的卓越医学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

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科学和学术领域要求

1. 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能够运用医学等科学知识处理个体、群体和卫生系统内与医学和健康相关的问题。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转归、预后及康复。

4. 掌握中医药学的基本特点和诊疗基本原则。

5. 掌握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的基础知识与科学方法，并能用于临床实践。

6. 获取、甄别、理解并应用医学等科学文献中的证据。

7. 能够运用常用的科学方法，提出相应的科学问题并进

行探讨。

8. 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临床能力领域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或监护人、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进行有效的交流。

2. 能够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

3. 能够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及精神状态评价，规范地书写病历。

4. 依据病史和体格检查中的发现，形成初步判断，并进行鉴别诊断，提出合理的治疗原则。

5. 根据患者的病情、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选择适宜的临床检查方法并能说明其合理性，能够对检查结果作出判断和解释。

6. 选择并安全地实施常用的临床基本操作。

7. 根据不断获取的证据做出临床判断和决策，在上级医师指导下确定进一步的诊疗方案并说明其合理性。

8. 依据客观证据，提出安全、有效、经济的诊治方案，遵循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9. 及时向患者及其家属/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其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诊疗方案。

10. 掌握临床常见急症的诊断、急救与处理能力。

11. 将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卫生保健、慢性疾病管理和生存品质等理念融入临床实践。

12. 掌握临终患者的治疗原则，善于与患者家属或监护人沟通，运用对症、心理支持等姑息治疗的方法，实现人道主义的目标，提高患者的生命质量，有效维护患者尊严。

13. 能够在临床信息系统中有效地检索、解读和记录信息。

（三）健康与社会领域要求

1. 树立大健康、大卫生观念，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2. 具有保护并促进个人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诊断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公平性，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性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等因素。

3. 掌握人群的健康检查、疾病筛查和预防原则，了解缓解疾患、改善残障、康复以及临终看护的有关知识。

4. 能够对病人和公众开展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群体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指导。

5. 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6. 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足个人、群体和国家对健康的需求。

7. 了解全球健康问题以及健康和疾病的影响因素。

（四）职业精神与素养领域要求

1. 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

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富有同理心，能够尊重患者并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习惯，形成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3. 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伦理问题，保护患者隐私，尊重患者人格。

4. 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并注意在医疗服务中有意识地控制相关风险，同时知晓自身健康状况可能对患者构成的风险。

5. 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6. 尊重同仁，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意识。

7.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麻醉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202TK

专业名称：麻醉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岗位胜任能力、国际化视野的应用型麻醉学专门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素养，掌握扎实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麻醉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技能，同时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应用型麻醉学专门人才。毕业生能够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麻醉科、急诊科、急救中心、重症监测治疗病房(ICU)、药物依赖戒断及疼痛诊治等领域从事临床麻醉、急救和复苏、术后监测、生理机能调控等工作，或进一步深造后从事医学科研或医学教育工作。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

上等级认证证书；

（6）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科学和学术

1. 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能够运用医学等科学知识处理个体、群体和卫生系统内与医学和健康相关的问题。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转归、预后及康复。

4. 掌握中医药学的基本特点和诊疗基本原则。

5. 掌握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的基础知识与科学方法，并能用于临床实践。

6. 掌握麻醉药理基本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7. 掌握重症监测与治疗以及疼痛治疗的基本知识。

8. 能够获取、甄别、理解并应用医学等科学文献中的证据。

9. 能够运用常用的科学方法，提出相应的科学问题并进行探讨。

10. 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临床能力

1.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或监护人、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进行有效的交流。

2. 能够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

3. 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及精神状态评价，规范地书写病历。

4. 依据病史和体格检查中的发现，形成初步判断，并进行鉴别诊断，提出合理的治疗原则。

5. 根据患者的病情、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选择适宜的临床检查方法并能说明其合理性，能够对检查结果能作出判断和解释。

6. 选择并安全地实施常用的临床基本操作。

7. 在上级医师指导下，依据不断获取的证据做出临床判断和决策，确定进一步的诊疗方案并说明其合理性。

8. 依据客观证据，提出安全、有效、经济的诊治方案，遵循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9. 及时向患者及其家属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其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诊疗方案。

10. 将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卫生保健和慢性疾病管理等知识和理念应用于临床实践。

11. 具备临床常见病、多发病以及疼痛诊治的能力，掌握常见的手术麻醉处理、围术期并发症防治、危重病症监测评估与治疗以及急救、生命复苏的基本能力。

12. 掌握临终患者的治疗原则，与患者家属或监护人沟通。用对症、心理支持等姑息治疗的方法达到人道主义的目的，提高患者在临终阶段的生命质量。

13. 能够在临床信息系统中有效地检索、解读和记录信息。

（三）健康与社会

1. 具有保护并促进个体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

2. 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诊断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公平性，文化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性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等因素。

3. 能够在不同情境下以医生、健康倡导者、研究者等不同角色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

4. 掌握解释和评估人群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措施，具体涉及健康状况监测、患者随访以及用药、康复治疗等相关指导。

5. 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6. 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

足个人、群体和国家对健康的需求。

7. 了解全球健康问题以及健康和疾病的影响因素。

（四）职业精神与素养

1. 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富有同理心，能够尊重患者并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习惯，形成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3. 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并将其运用于医疗服务中。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或监护人、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有效沟通伦理问题。

4. 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如疲劳、压力和交叉感染等，有意识地在医疗服务中控制相关风险，同时明确自身健康问题可能对患者造成的影响。

5. 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6. 意识到自己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尊重其他卫生从业人员，并注重相互合作和学习。

7.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1001

专业名称：医学检验技术

学位授予门类：理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医药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从事检验医学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检验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实际工作能力，能胜任临床检验各项工作，并能从事医学研究的高水平复合型医学检验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扎实，具备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创新能力与国际视野，具有成为检验医学专业骨干与领军人物的发展潜质，能够胜任临床实验室、IVD 行业、健康管理、科学研究等领域工作的高水平复合型医学检验人才。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标准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应达到所在本科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并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同意。答辩后文字复制比检测达到所在专业设定的最低标准。此要求自 2023 级本科生实施。

具体要求按《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0〕119 号）执行。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

425 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 60%；

(2) 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 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 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通过本科阶段学习，毕业时应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检验医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专业创新精神、终身学习能力和临床检验综合实践能力，能够胜任检验医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临床、教学、科研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同时需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具体要求包括三个方面：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

1. 热爱国家、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健康中国事业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深厚的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具备优良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深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愿为检验医学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3. 具有与患者和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能够理解他人的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不以医谋私。

4. 坚持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切实按照循证医学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实验诊断信息，为临床制定防病治病方案提供依据，切实维护人民的健康利益。

5. 树立依法执业的法律观念，学会用法律保护受检者和自身的利益。

6. 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具有健康的体格与心理、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7.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有分析批判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理论知识

1.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掌握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3. 掌握医学检验技术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4. 掌握临床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理论和方

法。

5. 熟悉国家医疗卫生工作及临床实验室管理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技能和能力

1. 具有全面、系统、正确运用实验诊断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系统、规范地进行临床实验检查和规范书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3. 具有临床基础检验、临床生物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检验、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输血技术、临床分子生物学检验等方面的临床实验技能，掌握常用检验仪器的基本操作、保养和维护能力。

4. 具有判断临床常见异常检验结果、危急检验结果的能力。

5. 具有与临床医护人员有效交流，并指导其合理应用实验诊断项目的能力。

6. 具有独立利用各种信息资源、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和进行一定科学研究能力。

7. 具有与受检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8. 具有较强自主、终身学习的能力。

9. 具有追踪和了解医学检验学科前沿理论与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

兰州大学医学影像学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代码：100203TK

专业名称：医学影像学

学位授予门类：医学

第一部分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的扎实基础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较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及较强的科研能力，具备国际视野，能够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和医学成像技术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医学影像学专业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满足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医学影像学专业人才。毕业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素养，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多学科交叉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技能，同时拥有出色的实践操作能力、自主学习与终身学习能力，能从事医学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医学成像技术以及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情况。

（二）培养过程要求

1. 课程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培养环节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含不设置学分的必修环节）。

（三）语言能力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以下相关语言能力标准要求，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本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425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60%；

（2）取得日语能力测试(JLPT)N3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3）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4）取得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5) 取得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 B1 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

(6) 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成绩;

(7) 取得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成绩;

(8) 出国至英语教学国家交流一年及以上并具备良好英语沟通能力。

2. 来华留学的本科毕业生汉语水平应达到国家对来华留学生语言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其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 其外语水平不做上述要求。

二、专业自定标准要求

(一) 科学和学术

1. 掌握与医学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及行为科学等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2. 能够运用医学等科学知识处理个体、群体和卫生系统中与医学和健康相关的问题。

3.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转归、预后及康复。

4. 掌握 X 线、CT、MRI、超声医学、核医学、介入放射学等医学影像技术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了解医学影像设备的相关检查技术。

5. 了解国家卫生工作及有关放射防护的方针、政策、法

律法规和相关的医学伦理学知识。

6. 了解医学影像学各专业分支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二）临床能力

1. 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2. 具有与患者、家属、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

3. 具有灵活运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医学影像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4. 具有用各类医学影像学知识进行疾病诊断和鉴别诊断的能力。

5. 具有运用循证医学的原理，针对临床问题进行查证、用证的初步能力。

6. 能够结合临床实际，独立利用图书资料 and 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并获取新知识；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医学文献。

（三）健康与社会

1. 具有保护并促进个体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

2. 能够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不公平相关问题，文化、精神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化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因素。

3. 能够对病人和公众开展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群体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指导。

4. 能够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5. 能够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足个人、群体和国家的健康需求。

6. 能够理解全球健康问题以及健康和疾病的决定因素。

（四）职业精神与素养

1. 遵纪守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2. 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富有同理心，能够尊重患者并提供优质服务的良好习惯，形成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3. 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4. 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并注意在医疗服务中有意识地控制相关风险，同时知晓自身健康状况可能对患者构成的风险。

5. 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6. 尊重同仁，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意识。

7.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学士学位申请、审核及授予等其他要求及程序，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规定执行。